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競賽規程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05 運競(一)字第 1150029511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利優秀桌球選手取得參加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資格，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星期五、六、日、一、二、三）。
- 七、比賽地點：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華路 49 號）。
- 八、報到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正。
- 九、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其 ITTF ID 亦須同國籍）獲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比賽：
 - （一）獲 114 年或 115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預賽分組前二名。
 - （二）115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選手。
 - （三）獲 115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項目「公開組單打前 8 名選手」（須附證明）。
 - （四）獲參加 114 年度全國運動會桌球個人賽項目會內賽資格者。
 - （五）115 年度 15、17、19 歲青少年桌球排名選手。
 - （六）113 年國中以上削球及直拍選手登記協會網站獲准參加者。
 - （七）參加 2024 巴黎帕奧桌球代表隊選手。
- 十、報名辦法：
 - （一）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附件一）（學校報名請加蓋學校印章並註明參賽資格）將報名資料（請附上可編輯 WORD 檔及蓋章後檔案，請務必交兩個檔案，如少一個檔案視為報名不成功。）存檔，各單位填寫完報名表後，必須將報名表、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報名，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逾時不受理）：contest.cttta.1973@gmail.com。
 -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 1 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10 月 22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 (二) 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名。若重複報名，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
- (三) 抽籤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
- (四) 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將不另行通知，報名費不退還，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報名截止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新增或變更。

十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後退還餘額，惟抽籤後不得退款」。(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 1 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

●匯款完成後請以 e-mail 告知帳號後五碼及匯款日期、金額，備註請填報名單位，報名費收據於比賽現場領取。

●請務必於 10 月 22 日完成報名費繳交，若未於 10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恕無法參與抽籤。

(二) 匯款銀行資料：

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 機構代號：006

帳號：0600-717-914861 戶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十二、抽籤日期：第一次抽籤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其餘各賽次之抽籤，以大會廣播為準。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十三、比賽用球：STIGA PERFORM 40+三星比賽白球。

十四、比賽用桌：DONIC 桌球檯。

十五、錄取名額：

(一) 男子組：下列三項錄取名額。

1. 報名截止日當週國際桌總公佈世界排名前 40 名內之選手。
2. 115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男子單打賽冠軍。
3. 本次比賽錄取 12 名。

(二) 女子組：下列三項錄取名額。

1. 報名截止日當週國際桌總公佈世界排名前 40 名內之選手。

2. 115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女子單打賽冠軍。

3. 本次比賽錄取 12 名。

十六、比賽制度：比賽採 6 次賽每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每次賽錄取前 2 名為原則。

十七、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十八、獎勵辦法：被錄取之選手可參加 116 年中華桌球排名賽。

十九、申訴事項：

- (一)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出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 (二)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如遇比賽時間更改，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時，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其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所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陳藝薰 副組長，
電話：(02) 2778-9942 傳真 (02) 2778-9945
電子信箱：ctta27789942@gmail.com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

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3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附則：

- (一) 活動聲明：中信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華路 49 號）、臺南市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興里東豐路 458 號），參賽團體與個人（含陪同家人、工作人員）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主（承）辦單位（大會）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負責。參賽人員與團體同意主辦、承辦、協辦單位不負責場地外任何人身安全責任並願意拋棄追訴主（承）辦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受託代理報名人員應確實轉知報名當事人與團體機關主管知悉。

(二) 保險：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1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1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2,000 萬元。

●請各參賽單位（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含往返車程）

二十三、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領隊		管理	
教練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NT\$	

※報名信箱：contest.cttta.1973@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不得超報。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10 月 22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為了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在簽署前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請依實際需求列出具體目的，基於辦理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而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蒐集目的完成至競賽結束 2 年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運動部、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成績紀錄提供本會官網公告

五、**當事人權利**：

（一）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二）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六、**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 (一) 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 (二) 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0id=FL010631>

【參賽者同意書】

☐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參賽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若參賽者未成年）：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